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5 號	類 別	民政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由	為研議本鄉鄰長團體意外險投保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、2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二號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按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：「鄰置鄰長一人，為無給職，受村（里）長之指揮辦理各該鄰事務。鄰長由村（里）長遴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予聘任之。」鄰長係由村長遴選熱心地方公益人士報鄉公所聘任，以協助推動村里業務。</p> <p>三、本鄉鄰長現有 263 名，其中 70 歲至 99 歲計 123 名；99 歲以上計 3 名，佔全體達 46.77%，年齡結構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。近年來保險業者受疫情影響及基於風險胃納考量，傾向不受理 70 歲以上個人或團體傷害保險投保。</p> <p>四、本所初擬意外身故、失能及傷害醫療給付保障險種，並參考其他鄉鎮作法及辦理情形，多數機關面臨招標不易及流標狀況；復洽各保險公司評估後，鑒於本鄉鄰長多為高齡者，超過承保年齡上限，承保意願皆低。</p> <p>五、綜上，鄰長為推動鄉鎮業務重要夥伴，因其無年齡任期限制且屬無給職之義務性質，本案事涉保險承保規範，本所將持續研議投保可行性。</p> <p>六、檢附本鄉第 22 屆鄰長年齡分布一覽表 1 份。</p>		
辦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請先試行上網採購（招標），再視後續情形報告代表會		